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89號

原告 蘇家興

被告 黃將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玖仟陸佰玖拾貳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陸續向原告借款，計至民國110年5月10日止，借款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2,406元，並約定依週年利率百分之6.25計算利息，惟被告僅於111年5月及同年6月各還款2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及利息共計1,349,692元未清償，經原告一再催索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349,692元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借款明細表及對話記錄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雖被告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自認，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舉證如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

01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349,69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03 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13 書記官 黃家麟